

证券代码：601788 股票简称：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

H 股代码：6178 H 股简称：光大证券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00 以现场、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。其中，赵陵先生、刘秋明先生、任永平先生、殷俊明先生、陈选娟女士、吕随启先生现场参会；马韧韬女士、连涯邻先生、秦小征先生、刘应彬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；尹岩武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赵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,610,787,639 股，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，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918,007,818.92 元，扣除 2024 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 417,276,281.33 元后，本次拟派发现金股利 500,731,537.59 元，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86 元（含税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 2024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管 2024 年度履行职责、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/ESG 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及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风险偏好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赵陵先生、刘秋明先生、马韧韬女士、连涯邻先生、尹岩武先生回避表决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1.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；

2. 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。

3. 2025 年度本公司境内、境外的审计、审阅费用共计 380 万元

人民币。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潘剑云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：

1.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潘剑云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。

2. 潘剑云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，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1. 薪酬、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

任永平先生（召集人）、连涯邻先生、尹岩武先生、殷俊明先生、陈选娟女士

2.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赵陵先生（召集人）、刘秋明先生、马韧韬女士、秦小征先生、

吕随启先生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；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；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择机确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，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的报告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4 年

度履职情况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方案，董事会
对经营管理层年度授权执行情况的报告，关于 2024 年度历次董事会
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；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潘剑云先生简历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：

潘剑云先生简历

潘剑云先生，1970 年出生，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、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。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（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，股份代码：165）执行董事兼副总裁，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，股份代码：257）非执行董事，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，股份代码：1848）非执行董事，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，股份代码：5DM）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。曾任本公司投资银行（浙江）部总经理、投行上海三部总经理、投行管理总部总经理、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、业务总监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、深改办公室副主任、协同发展部副总经理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等。

除上述简历披露外，潘剑云先生与公司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。